



安全資料表

版權所有，2024，3M公司。版權所有。於以下前提下，允許為正確地使用3M產品之目的而複製及/或下載本資訊：(1) 除非經過3M的事先書面同意，本資訊係完整的複製且無更動；且 (2) 本資訊之正本及副本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而轉售或散佈。

文件編號：41-4934-0 版次：2.02
製表日期：2024/04/09 前版日期：2023/11/20

本安全資料表依據“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”編制

一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1.1. 化學品名稱

3MTM Scotch-Weld™ Structural Adhesive EW3011, EW3011-T

其他名稱：無

產品識別號碼

JT-9200-0043-0 JT-9200-0046-3 JT-9200-0069-5 JT-9200-0086-9

1.2.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

推薦用途

黏著劑

1.3. 製造者、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、地址及電話

名稱：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11501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8號3樓
聯繫電話號碼：(02) 2785-9338
網址：www.3m.com.tw

1.4. 緊急聯絡電話/傳真電話

緊急聯絡電話號碼：886-3-4783600
傳真號碼：(03) 475-0924, 475-0904

二 危害辨識資料

2.1. 化學品危害分類

自熱：第1級
腐蝕/刺激皮膚物質：第2級
嚴重損傷/刺激眼睛物質：第2A級
皮膚過敏物質：第1級
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：第2級

水環境之危害物質（急毒性）：第2級

水環境之危害物質（慢毒性）：第1級

2.2. 標示內容

警示語

危險

象徵符號

火焰驚嘆號健康危害環境

危害圖示



危害警告訊息

H251	自熱;可能燃燒
H315	造成皮膚刺激
H319	造成嚴重眼睛刺激
H317	可能造成皮膚過敏
H341	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
H401	對水生生物有毒
H410	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

危害防範措施

預防：

P201	使用前取得說明。
P235	保持低溫
P273	避免排放至環境中。
P280E	著用防護手套

回應：

P305 + P351 + P338	如進入眼睛：用水小心清洗幾分鐘。若戴隱形眼鏡並可方便取出，請取出隱形眼鏡。
P333 + P313	如發生皮膚刺激或皮疹：立即求醫/送醫

儲存：

P407	積垛/堆置架之間應留有空隙
P413	散貨品量大於1公斤/2.2磅，儲存溫度不得超過5°C/40°F

廢棄物處理：

P501	內容物/容器之廢棄(按照地方/區域/國家/國際法規)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.3. 其他危害

未知

三 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不適用

本產品為混合物

化學性質：參見本 SDS 第 9 節

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	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	濃度或濃度範圍(成分百分比)
鋁	Aluminum	7429-90-5	30 - 60
雙酚A環氧樹脂	Bisphenol A Epoxy Resin	25068-38-6	10 - 30
雙酚F環氧樹脂	Bisphenol F Epoxy Resin	9003-36-5	10 - 30
環氧樹脂	Epoxy resin	16096-31-4	1 - 10
多功能環氧樹脂	Polyfunctional epoxy resin	5026-74-4	1 - 10

其他成分之中英文名稱		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	濃度或濃度範圍(成分百分比)
雙氰胺	Dicyandiamide	461-58-5	3 - 7
封端的異氰酸酯	Blocked isocyanate	商業秘密	1 - 5
橡膠	Rubber	商業秘密	1 - 5

*根據CNS 15030其他成分表中成分為：1) 不屬於危害成分，或 2) 不造成化學品危害分類貢獻的成分。

四 急救措施

4.1.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

吸入：

將人員移動到空氣新鮮處。如果感覺不適，則立即就醫。

皮膚接觸：

立即用肥皂和水清洗。脫掉受污染的衣物，清洗後方可重新使用。如果徵兆/症狀持續，則立即就醫。

眼睛接觸：

立即用大量的水沖洗。如果容易就摘下隱形眼鏡。繼續沖洗。立即就醫。

食入：

以漱口。如果感覺不適，則立即就醫。

4.2.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

皮膚過敏反應（發紅，腫脹，起泡和瘙癢）。

4.3.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

請參閱本安全資料表其他部分的信息，對身體和健康危害，呼吸防護，通風和個人防護設備。

4.4. 對醫師之提示

不適用

五 滅火措施

5.1. 適用滅火劑

著火時：使用適用於普通可燃物質（例如水或泡沫）的滅火劑撲滅。

5.2.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

密封容器接觸火引起的熱，會出現壓力及爆炸

危害的分解物或副產品

物質

醛類

一氧化碳

二氧化碳

氯化氫

氰化氫

刺激性蒸氣或氣體

氮

氧化氮

條件

在燃燒過程中

在燃燒過程中

在燃燒過程中

在燃燒過程中

在燃燒過程中

在燃燒過程中

在燃燒過程中

在燃燒過程中

5.3. 特殊滅火程序

穿全套防護服穿戴全身防護服，包括頭盔，獨立，正壓或壓力需求呼吸器，掩體外套和褲子，手臂，腰圍和腿部周圍的帶，面罩和頭部暴露區域的保護罩。

5.4.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

無可用資訊

六 洩漏處理方法

6.1. 個人應注意事項

撤離現場 保持空氣通風。 針對大量溢出或在密閉空間溢出時，根據良好工業衛生實務來設置機械排風設施來分散或排出蒸氣。 關於身體和健康危害、呼吸防護、通風設備和個人防護具相關資料，請參考本安全資料表其他章節。

6.2. 環境注意事項

避免排放於環境中。 大量洩漏，覆蓋排水道且建立屏障以防止污染下水道

6.3. 清理方法

從溢出的邊緣，向內用皂土、蛭石或市售的無機吸收材料覆蓋。混合足夠的吸收劑直到乾燥。 請記住，增加吸收材料無法消除其對物理、健康或環境危害。 收集溢瀆出來的物質 置於由主管機關核准之密閉容器中。 合格人員使用專屬溶劑清除殘餘物，將該區域通以新鮮空氣；按照溶劑標籤及SDS之安全注意事項處置。 將容器密封。 按照適用的地方/區域/國家/國際規定盡快處理收集的廢棄材料。

七 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7.1. 處置

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處置。 避免吸入粉塵/煙/氣體/煙霧/蒸氣/噴霧 嚴防進入眼中、接觸皮膚或衣服沾汙。 使用本產品時，不得飲食、喝水或抽菸。 處置後徹底清洗雙手。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帶出工作場所 避免排放於環境中。 沾染的衣服清洗後方可重新使用。 依照要求使用個人防護具(如手套、呼吸器...)的要求。

7.2. 儲存

保持低溫，避免日曬。 儲存散貨品量大於1公斤/2.2磅時。 不超過 5C/40F 堆疊/棧板之間應留有空隙。 遠離其他物料存放

八 暴露預防措施

8.1. 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/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/最高容許濃度

如果一個組成被公開在第三節，但沒有出現在下面的表格中，職業暴露限制不適用於該組成。

成分	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(CAS No.)	機構	限制型	額外說明
鋁	7429-90-5	ACGIH	時量平均容許濃度(TWA)(可吸入部分): 1 毫克/立方米	A4: 不歸類為人類致癌物
惰性或厭惡性粉塵	7429-90-5	台灣 OELs	TWA(總粉塵)(8小時): 10 mg/m ³ ; TWA(吸入性粉塵)(8小時): 5 mg/m ³ ; STEL(總粉塵)(15分鐘): 15 mg/m ³ ; STEL(吸入性粉塵)(15分鐘): 10 mg/m ³	

ACGIH: 美國政府工業衛生協會

AIHA: 美國工業衛生協會

CMRG: 化學品生產商建議指南

台灣 OELs: 台灣。 OEL (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)

TWA (時量平均容許濃度): 時間加權平均

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: 短時間暴露限值

ppm: 百萬分之一

mg/m³: 每立方米毫克數

CEIL: 最高容許量

生物指標

在本安全資料表第3節中所列之成分皆無生物指標值。

8.2. 暴露控制

8.2.1. 工程控制

使用一般稀釋通風設備和/或局部排氣通風設備，以便將空氣懸浮暴露物控制在低於相關暴露限值以下和/或控制粉塵/煙/氣體/煙霧/蒸氣/噴霧。如果通風不足，則使用呼吸防護具。

8.2.2. 個人防護設備(PPE)

眼睛/臉部防護

選擇和使用眼部/臉部的保護，以防止接觸暴露評估結果的基礎上。推薦以下眼部/臉部的保護是：
配有側邊遮罩的安全眼鏡

間接通風護目鏡

皮膚及身體/手部防護

根據暴露評估結果，選擇和使用手套和/或符合當地標準的防護衣，以防止皮膚接觸。應依據相關使用因素做選擇，如暴露程度、物質或混合物濃度、使用頻率和持續時間，物理環境挑戰，如極端溫度和其他使用條件。請與您的手套和/或防護衣廠商洽詢，以選擇最適合的防護裝備。 附記：丁腈手套可以戴在聚合物貼合製品的手套，以提高靈活性。建議使用以下材料製成的手套： 聚合物層板

如果這個產品是使用於高風險暴露的情況（如噴塗，高潑濺風險…等）的方式，使用連身防護服也許是必要的。 基於暴露評估的結果來選擇和保護身體，以防止接觸化學品。下列為建議的防護衣材料： 擋板 - 聚合物層板

呼吸防護

可能需要進行暴露評估，以決定是否需要呼吸器。如果需要呼吸器，則使用呼吸器當作整體呼吸防護計劃的一部分。根據暴露評估的結果，從以下呼吸器類型選擇，以減少吸入暴露：
適用於有機蒸氣和顆粒的半面罩或全面罩淨氣式呼吸器。

關於特定應用適用性問題，請洽詢您的呼吸器製造商。

8.3. 衛生措施

見7.1節安全處理的注意事項

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

9.1. 基本的物性和化性相關資料

物質狀態	液體
特定物理形態:	膏狀
顏色	灰色
氣味	環氧樹脂的氣味
嗅覺閾值	無可用數據
pH值	不適用
熔點/凝固點	不適用
沸點/初沸點/沸點範圍	不適用
閃火點	不適用
揮發速率	無可用數據
易燃性 (固體、氣體)	不適用
爆炸界限 (LEL)	不適用
爆炸界限 (UEL)	不適用
蒸氣壓	無可用數據
蒸氣密度和/或相對蒸氣密度	無可用數據
密度	無可用數據
相對密度	1.5 [參考標準:水= 1]
溶解度	可忽略
溶解度 - 非水	無可用數據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	無可用數據
自燃溫度	無可用數據
分解溫度	無可用數據

黏度/運動黏度	無可用數據
揮發性有機化合物	無可用數據
可揮發比例	無可用數據
揮發性有機化合物(VOC)、少掉水及免除溶劑	無可用數據
分子量	不適用
軟化點	不適用
動黏度	無可用數據

第10節：安定性及反應性

10.1. 反應性

此原料可能在特定條件下會與某些試劑產生反應-其餘請見此章節說明

10.2. 安定性

穩定。

10.3.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

可能發生危害的聚合反應。

10.4. 應避免之狀況

在固化過程中產生熱。切勿在侷限空間內固化超過50克的質量，以避免會產生強烈熱和煙霧的過早反應(放熱)。

10.5. 應避免之物質

無

10.6. 危害分解物

物質	條件
無	

關於燃燒過程產生的危害分解物，請參閱第5.2節

十一 毒性資料

以下資料可能與第2節的材料分類不一致，如果特定成分分類是由主管機關授權時。此外，成分的毒理學數據可能不會予以反映在材料分類和/或暴露的徵兆和症狀中，如果一種成分含量低於應標示值以下、一種成分可能不會暴露或該資料可能與整體材料無關時。

11.1. 毒理學影響相關資料

暴露途徑/症狀

根據成份上的試驗數據和/或資料得知，這種材料可能會對健康產生以下影響：

吸入：

呼吸道刺激：徵兆/症狀包括咳嗽，打噴嚏，流鼻涕，頭痛，聲音嘶啞，鼻子和咽喉疼痛。

皮膚接觸：

皮膚刺激：徵兆/症狀可能包括局部發紅、腫脹、瘙癢、乾燥、開裂、起泡和疼痛。 過敏皮膚反應(非光敏性)：徵兆/

症狀包括紅、腫、水泡及搔癢

眼睛接觸：

嚴重眼部刺激：徵兆/症狀包括，紅腫，腫脹，疼痛，流淚，角膜外表模糊，視力損害，或永久的視力損害

吞食：

腸胃不適：症狀包括腹部疼痛，反胃，噁心，嘔吐，腹瀉

其他健康的影響：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

遺傳毒性：

遺傳毒性及致突變性測試：可能和基因物質作用改變基因表現

毒理學資料

如果某一個組成被公開在第3節，但沒有出現在下列表格中，代表現階段沒有數據可用或該或數據不足以進行分類。

急毒性

名稱	暴露途徑	種類	數值
整體產品	皮膚		無可用數據，計算ATE>5,000 毫克/公斤
整體產品	吞食		無可用數據，計算ATE>5,000 毫克/公斤
鋁	皮膚		LD50 估計後為> 5,000 毫克/公斤
鋁	吞食		LD50 估計後為> 5,000 毫克/公斤
鋁	吸入-粉塵/ 煙霧 (4 小時)	鼠	LC50 > 0.888 毫克/升
雙酚A環氧樹脂	皮膚	鼠	LD50 > 1,600 毫克/公斤
雙酚A環氧樹脂	吞食	鼠	LD50 > 1,000 毫克/公斤
雙酚F環氧樹脂	皮膚	鼠	LD50 > 2,000 毫克/公斤
雙酚F環氧樹脂	吞食	鼠	LD50 > 5,000 毫克/公斤
多功能環氧樹脂	皮膚	兔	LD50 > 4,000 毫克/公斤
多功能環氧樹脂	吞食	鼠	LD50 500-5000 毫克/公斤
環氧樹脂	皮膚	鼠	LD50 > 2,000 毫克/公斤
環氧樹脂	吞食	鼠	LD50 3,741 毫克/公斤

ATE = 急毒性估計值

皮膚腐蝕/刺激

名稱	種類	數值
鋁	兔	無顯著刺激
雙酚A環氧樹脂	兔	溫和刺激性
雙酚F環氧樹脂	兔	刺激性
多功能環氧樹脂	兔	刺激性
環氧樹脂	兔	刺激性

嚴重眼睛傷害/刺激

名稱	種類	數值
鋁	兔	無顯著刺激
雙酚A環氧樹脂	兔	中度刺激性

雙酚F環氧樹脂	兔	無顯著刺激
多功能環氧樹脂	兔	嚴重刺激性
環氧樹脂	兔	嚴重刺激性

致敏：

皮膚致敏性

名稱	種類	數值
鋁	豚鼠	未歸類
雙酚A環氧樹脂	人類和動物	致敏性
雙酚F環氧樹脂	多種動物物種	致敏性
多功能環氧樹脂	豚鼠	致敏性
環氧樹脂	多種動物物種	致敏性

呼吸過敏性

名稱	種類	數值
鋁	人類	未歸類
雙酚A環氧樹脂	人類	未歸類

生殖細胞致突變性

名稱	暴露途徑	數值
鋁	在體外	無致突變性。
雙酚A環氧樹脂	在體內	無致突變性。
雙酚A環氧樹脂	在體外	存在些肯定的數據，但這些數據是不足以作為分類用
雙酚F環氧樹脂	在體內	無致突變性。
雙酚F環氧樹脂	在體外	存在些肯定的數據，但這些數據是不足以作為分類用
多功能環氧樹脂	在體外	存在些肯定的數據，但這些數據是不足以作為分類用
多功能環氧樹脂	在體內	致突變

致癌性

名稱	暴露途徑	種類	數值
雙酚A環氧樹脂	皮膚	鼠	存在些肯定的數據，但這些數據是不足以作為分類用

生殖毒性

生殖和/或生長發育的影響

名稱	暴露途徑	數值	種類	測試結果	暴露期間
雙酚A環氧樹脂	吞食	不歸類為女性生殖	鼠	NOAEL 750 mg/kg/day	2 世代
雙酚A環氧樹脂	吞食	不歸類為男性生殖	鼠	NOAEL 750 mg/kg/day	2 世代
雙酚A環氧樹脂	皮膚	不歸類為生長	兔	NOAEL 300 mg/kg/day	在器官形成期
雙酚A環氧樹脂	吞食	不歸類為生長	鼠	NOAEL 750	2 世代

				mg/kg/day	
--	--	--	--	-----------	--

標的器官

特定標的器官毒性 - 單次暴露

名稱	暴露途徑	標的器官	數值	種類	測試結果	暴露期間
雙酚F環氧樹脂	吸入	呼吸道刺激	存在些肯定的數據，但這些數據是不足以作為分類用	類似的健康危害	NOAEL 不可用	

特定標的器官毒性 - 重複暴露

名稱	暴露途徑	標的器官	數值	種類	測試結果	暴露期間
鋁	吸入	神經系統 呼吸系統	未歸類	人類	NOAEL 不可用	職業暴露值
雙酚A環氧樹脂	皮膚	肝	未歸類	鼠	NOAEL 1,000 mg/kg/day	2 年
雙酚A環氧樹脂	皮膚	神經系統	未歸類	鼠	NOAEL 1,000 mg/kg/day	13 週
雙酚A環氧樹脂	吞食	聽覺系統 心臟 內分泌系統 造血系統 肝 眼睛 腎臟和/或膀胱	未歸類	鼠	NOAEL 1,000 mg/kg/day	28 天
雙酚F環氧樹脂	吞食	心臟 內分泌系統 胃腸道 骨、牙齒、指甲和/或頭髮 造血系統 肝 免疫系統 神經系統 眼睛 腎臟和/或膀胱 呼吸系統 血管系統	未歸類	鼠	NOAEL 250 mg/kg/day	13 週

吸入性危害物質

關於成分，目前沒有數據或可用數據，不足以進行分類。

本材料和/或其成分的其他毒理學資料，請洽該安全資料表第一頁上所列的地址或電話號碼。

十二 生態資料

以下資料可能與第2節的材料分類不一致，如果特定成分分類是由主管機關授權時。第2節中材料分類相關的其他資料可依照要求提供。此外，成分的環境結果和影響數據可能不會予以反映在本節，因為一種成分含量低於應標示值以下、一種成分可能不會暴露或該資料可能與整體材料無關時。

12.1. 生態毒性

急性水生生物危害：

GHS急性2：對水生生物有毒。

慢性水生危害：

GHS慢性1：對水生生物的毒性與長期持久的影響。

無可用的產品測試數據

材料	CAS號碼	生物	類型	暴露	測試端點	測試結果
鋁	7429-90-5	魚	實驗的	96 小時	未在水溶液中觀察到毒性反應	>100 毫克/升
鋁	7429-90-5	綠藻	實驗的	72 小時	未在水溶液中觀察到毒性反應	>100 毫克/升
鋁	7429-90-5	水蚤	實驗的	48 小時	未在水溶液中觀察到毒性反應	>100 毫克/升
鋁	7429-90-5	綠藻	實驗的	72 小時	未在水溶液中觀察到毒性反應	100 毫克/升
鋁	7429-90-5	水蚤	實驗的	21 天	NOEC	0.076 毫克/升
雙酚A環氧樹脂	25068-38-6	虹鱈魚	估計後	96 小時	LC50	2 毫克/升
雙酚A環氧樹脂	25068-38-6	水蚤	估計後	48 小時	LC50	1.8 毫克/升
雙酚A環氧樹脂	25068-38-6	活性污泥	實驗的	3 小時	IC50	>100 毫克/升
雙酚A環氧樹脂	25068-38-6	綠藻	實驗的	72 小時	半效應濃度 (EC50)	>11 毫克/升
雙酚A環氧樹脂	25068-38-6	綠藻	實驗的	72 小時	NOEC	4.2 毫克/升
雙酚A環氧樹脂	25068-38-6	水蚤	實驗的	21 天	NOEC	0.3 毫克/升
雙酚F環氧樹脂	9003-36-5	綠藻	實驗的	72 小時	ErC50	>1.8 毫克/升
雙酚F環氧樹脂	9003-36-5	虹鱈魚	實驗的	96 小時	LC50	0.55 毫克/升
雙酚F環氧樹脂	9003-36-5	水蚤	實驗的	48 小時	半效應濃度 (EC50)	1.6 毫克/升
雙酚F環氧樹脂	9003-36-5	水蚤	類似化合物	21 天	NOEC	0.3 毫克/升
雙酚F環氧樹脂	9003-36-5	活性污泥	類似化合物	3 小時	IC50	>100 毫克/升
環氧樹脂	16096-31-4	活性污泥	實驗的	3 小時	IC50	>100 毫克/升
環氧樹脂	16096-31-4	虹鱈魚	實驗的	96 小時	LC50	30 毫克/升
多功能環氧樹脂	5026-74-4	水蚤	類似化合物	48 小時	半效應濃度 (EC50)	18 毫克/升
多功能環氧樹脂	5026-74-4	菌	實驗的	16 小時	半效應濃度 (EC50)	≥10 毫克/升
多功能環氧樹脂	5026-74-4	鯉魚	實驗的	96 小時	LC50	4.2 毫克/升
多功能環氧樹脂	5026-74-4	綠藻	實驗的	96 小時	ErC50	13 毫克/升
多功能環氧樹脂	5026-74-4	綠藻	實驗的	96 小時	NOEC	4.2 毫克/升
多功能環氧樹脂	5026-74-4	水蚤	實驗的	21 天	NOEC	0.42 毫克/升

12.2. 持久性及降解性

材料	CAS號碼	測試類型	期間	研究類型	測試結果	協議
鋁	7429-90-5	數據不足 - 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雙酚A環氧樹脂	25068-38-6	實驗的 生物降解	28 天	生物需氧量	5 %BOD/COD	OECD 301F - 壓差呼吸器
雙酚A環氧樹脂	25068-38-6	實驗的 水解		水解半衰期	117 小時(t 1/2)	
雙酚F環氧樹脂	9003-36-5	實驗的 生物降解	28 天	生物需氧量	0 %BOD/ThOD	EC C.4.E 閉瓶試驗
雙酚F環氧樹脂	9003-36-5	類似化合物 水解		水解半衰期 (pH 7)	86 小時(t 1/2)	OECD 111 pH水解功能
環氧樹脂	16096-31-4	實驗的 生物降解	28 天	生物需氧量	47 %BOD/ThOD	OECD 301D - 封瓶試驗
環氧樹脂	16096-31-4	估計後 水解		水解半衰期	6.87 天(t 1/2)	
多功能環氧樹脂	5026-74-4	實驗的 生物降解	29 天	二氧化碳的演變	≤10 %CO2演變 / THCO2演變	OECD 301B - MOD。斯特姆或二氧化碳
多功能環氧樹脂	5026-74-4	實驗的 水解		水解半衰期 (pH 7)	4.1 天(t 1/2)	OECD 111 pH水解功能

12.3. 生物蓄積性

材料	CAS號碼	測試類型	期間	研究類型	測試結果	協議
鉛	7429-90-5	數據不可用或不足以分類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雙酚A環氧樹脂	25068-38-6	實驗的 生物濃度		辛醇/水分配係數的登錄。	3.242	
雙酚F環氧樹脂	9003-36-5	實驗的 生物濃度		辛醇/水分配係數的登錄。	≤3.6	OECD 117 log Kow HPLC方法
環氧樹脂	16096-31-4	估計後 生物濃度		生物蓄積性因子	2.9	
多功能環氧樹脂	5026-74-4	模仿 生物濃度		辛醇/水分配係數的登錄。	0.87	Episuite™

12.4. 土壤中之流動性

更多詳細資料，請聯繫製造商

12.5. 其他不良效應

無可用資料。

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

13.1. 廢棄處置方法

按照地方/地區/國家/國際規定處理內裝物/容器。

在許可工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中進行廢棄產品的處理。除非適用廢棄物管理條例另有規定者，否則用於運輸和處理危害性化學物質(按照適用法規歸類成危害性化學物質/混合物/製劑)的空桶/桶/容器應予以危害廢棄物方式儲存、處置和處理。請諮詢相關主管機關，以判定可用的處置和處理設施。

十四 運送資料

14.1. 國際法規

聯合國編號：UN3082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環境有害物質，液體，N.O.S.

運輸危害分類 (IMO)：9 其他危險物

運輸危害分類 (IATA)：9 其他危險物

包裝類別：III

海洋污染物 (是/否)：不適用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不適用

十五 法規資料

15.1. 專屬於該物質或混合物的安全、健康和環境的規定/法規

適用法規：

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

職業安全衛生法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

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

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

15.2. 全球化學品註冊狀況

日本現有和新化學物質（ENCS）：是

十六 其他資料

16.1. 參考文獻

製表單位

名稱： 台灣明尼蘇達礦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地址： 11501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98號3樓
電話： 886 3 4783600 ext 285

製表人

職稱： 產品安全工程師
名稱： 吳尚穎

製表日期

2024/04/09

版本資料：

第1節：產品識別號碼 資料已修改。
第2節：危害防範措施 - 預防 資料已修改。
第2節：危害防範措施 - 儲存 資料已修改。

免責聲明：本安全資料表上的資料是根據我們的經驗而來，且就我們在公告日期的最佳知識所知為正確的，不過我們並不承擔任何其使用所導致的任何損失、傷害或受傷(法律規定者除外)。本資料並不適用於本安全資料表中未提及的任何其他用途，或將該產品結合其他材料的用途。由於這些原因，因此很重要的是由客戶進行自己滿意的測試，以便於讓該產品適用性適於自己企圖的應用上。

3M台灣安全資料表（SDS）www.3m.com.tw